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贯彻落实办法、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拟定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

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八）依法承担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申诉和举报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九）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组织认定知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五）依法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交流合作；开展定期，不定期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包括局本级（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2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小计17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78人，行政在职人数9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5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11人，遗属人数18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4001]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90.93	2,432.89	25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4.61	1,756.57	258.0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4.61	1,756.57	258.04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6.57	1,756.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8.04		2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243.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09	2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9	2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7	224.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7	22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47	22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7	208.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7	20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7	208.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4001]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90.93	2,432.89	15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4.61	1,756.57	158.0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4.61	1,756.57	158.04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6.57	1,756.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8.04		1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243.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09	2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9	2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7	224.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7	22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47	22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7	208.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7	20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7	208.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4001]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32.89	2,260.23	17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9.29	2,229.29	
30101	基本工资	715.92	715.92	
30102	津贴补贴	339.36	339.36	
30103	奖金	59.66	59.66	
30107	绩效工资	404.38	40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09	24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47	224.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77	208.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0	3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6		172.66
30201	办公费	87.50		87.50
30229	福利费	19.04		19.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12		6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4	3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4	30.9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4001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00		15.00	2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690.93		
其中：财政拨款	2,590.93	其他经费	100
支出预算合计	2,690.93		
其中：基本支出	2,432.89	项目支出	258.04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各项工作，强化市场监管、守住安全底线、服务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权益。目标1：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目标2：对抽查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理。目标3：持续开展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目标4：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目标5：打造忠诚型、精业型、担当型、团结型、清廉型市场监管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次数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次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次数	≥5次
		全县授权发明专利数增长率	≥10%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检查数量	≥30家
		乡村振兴帮扶点个数	≥5个
		世界标准日宣传次数	≥1次
		世界计量日宣传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	≤3%
		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立案程序规范性	100%
		计量器具强检证书合格率	100%
		投诉举报接收率	100%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	≥90%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年内持续开展市场监管	2024年底完成各项监督检查
		食品监督检验完成及时率	100%
		年报公示完成及时率	100%
		突发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食品药品检查、物价、特种设备监管、系统执法	≤26909312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执行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2315平台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基本达成
		维护市场秩序	经济安全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三大安全”平安事故数量	0件
		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不断提高
		不合格产（商）品后处理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85%
		辖区群众对食品质量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日常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0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强化市场监管执法，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及上级决策部署，优服务、塑形象、强监管、保安全，落实2024年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检查、物价、特种设备监管、系统执法等日常运转成本	≤158.04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群众维权成本	逐步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专项整治次数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各领域监管培训人数	≥500人次
	质量指标	保证食品药品产品安全	安全有序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秩序	经济安全稳定
		减免全县计量检定费	≥2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节日活动安全稳定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市场安全有序的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打击传销等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扎实做好市场主题年报公示工作。目标2、实现全县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目标3、改善宁都县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形象。目标4、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宣传活动。目标5、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成本	≤1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群众维权成本	逐步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我县专利数量增长	≥1个
		完成发明专利奖励申请审核数	≥15个
		商标侵权查处案件数	≥1个
		打击传销工作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数量	按上级工作部署
		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市场主体活跃度增加
		各类领域检查行动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药品抽检任务	2024年底
案件查办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经济高质量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环境净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690.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1.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0.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83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6.8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690.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1.0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32.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29.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5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8.8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58.0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2.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4万元;卫生健康医疗支出22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2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9万元；项目支出25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8.8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590.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8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4万元；卫生健康医疗支出22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32.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29.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9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8.0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72.66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2.91 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5辆，特种作业用车实有数2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确保食品安全。

（2）立项依据：赣州市监食检字〔2024〕1号。

（3）实施主体：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检测机构，按时完成检测任务。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geq 4份/千人。

质量指标：按上级文件要求实现食品快速检测重点项目覆盖率。

经济成本指标：总抽检成本≤100万元。

时效指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及时率=10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支出。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七）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